附件2：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20 -20 学年专业插班培训(非学历学位教育)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地址 |  |
| 申请进修专业 | 专业： 年级： |
| 家庭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父亲 |  |  |  |  |
| 母亲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 |  |  |  |  |  |
|  |  |  |  |  |
| 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经历 |  | 起始时间 | 学校、单位名称 | 任职 | 证明人 |
| 小学初中高中（中专） |  |  |  |  |
| 工作从业经历 |  |  |  |  |
| 申请学习时间（勾选） | 1个学年（ ） 2个学年（ ）3个学年（ ） 4个学年（ ）  |
| 住宿（勾选） | 申请校内住宿（ ） 自行安排校外住宿（ ） |
| 校外住宿地址 |  |
| 申请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学院各部门填写** |
| 入学材料审核情况：  教务科 |
| 专业考核情况：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 学院领导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 安排的专业班级 |  |
| 本学年进修课时、学费 | 课时 、 学费 元 |
| 是否校内宿舍安排 | 无法安排（ ）\ 安排 号公寓 室 |
| 辅导员（签章） | 年 月 日 |
| 教务科审批（签章） | 年 月 日 |
| 财务（签章） |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正反面打印，在所有签章完成后交回到教务科。

附件4：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插班培训进修生(非学历学位教育)学籍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小二寸照片） |
| 学号 |  | 民族 |  | 婚否 |  |
| 籍贯 |  省 市 县（区）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个人电话 |  | 电子邮箱 |  | 特长 |  |
| 身份证件名称 | 1:居民身份证,2:士兵证,3:军官证,4:护照,5:其它 | 证件号码 |  | 是否侨生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紧急联系人 |  | 本人关系 |  | 电话 |  |
| 工作学习经历 |  | 起始时间 | 学校名称 | 任职 | 证明人 |
| 入学前工作单位 |  |  |  |  |
| 高等教育阶段 |  |  |  |  |
| 高中（中专）阶段 |  |  |  |  |
| 初中阶段 |  |  |  |  |
| 主要家庭成员 | 姓名 | 称谓 | 联系电话 | 家庭地址（工作单位） | 职务 | 年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插班进修学员安全责任书**

为了全面保障学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福州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院与插班进修学员、家长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1.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学院消防安全各项管理规定，禁止违规用火、用电以及损坏校园消防设施等行为。如学员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引发校园火灾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院将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学院将依法追究学员相关法律责任。

2.学员必须严格遵守校园住宿各项管理规定，学员在学院宿舍内禁止留宿外人。

3.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学院作息和请销假制度，外出、因故无法上课或考试等应及时履行请销假手续；严格遵守学院晚点名制度，按时返回宿舍，按时熄灯，按时休息，禁止迟归、晚归甚至不归，否则后果自负。

4.学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预防各类安全交通事故，确保自身人身安全。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校园内严禁骑行超标电摩、无牌电动车。

5.学员应自觉遵守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盗、赌博、吸毒、销赃、传销、观看或传播淫秽制品、携带或私藏管制刀具和各类危险品等违反各项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得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不准参加各类邪教组织。

6.学员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安全管理以及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以免发生各类安全事件。严禁酗酒以及酒后滋事；严禁攀爬、翻越窗户、围墙、栏杆等危险区域；严禁到非正规游泳场所或无正式救生人员保护的场所游泳；严禁到尚未正式对外开放的野外景点、无安全保障措施的江、河、湖、海、溪、潭和水库等水域及悬崖峭壁等危险区域游玩；严禁在校园池塘钓鱼、下水游泳等；严禁在封闭时段进入校园长湾山步道或擅自进入长湾山未开放区域；严禁深夜到校园偏僻处游玩；严禁在校园内燃放孔明灯；严禁从事或私自参与院校明令禁止的有关工作、活动。

7.学员必须严格遵守组织集体活动、外出实习等各类活动管理规定。参与或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制度，必须有老师带队参加，严禁学生未经同意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外出实习，须本人提出申请、签订外出实习安全承诺书、家长同意、辅导员审核、学院领导审批和实习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外出实习。

8.学员在校期间应具有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扒防盗防骗防抢，主动参与学院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妥善保管好个人银行卡、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贵重物品；大量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不要随身携带或存放在宿舍；在校园图书馆、食堂、教室、运动场等公共场所要保管好随身携带的手机、钱包、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要时刻警惕电信、网络等各类诈骗，不得轻信陌生人或向不明账户转账、汇款，以免上当受骗；要注意宿舍防盗工作，做到人走门锁；不要购买陌生人在校园及宿舍推销的各类产品，以免被骗；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传染疾病，不到无营业资质或无卫生保证的饭馆、摊点购买及食用食物；要防范雷击、台风、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掌握避险知识和逃生技巧，如在校期间遇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重大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必须服从学院统一指挥安排。

9.学员必须健康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网络道德和网络管理法律法规。使用电脑应自觉遵守国家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大学网站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试行规定》；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各类反动言论或不良信息；不得沉迷网络游戏。

10.学员已满18周岁，已经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应对自身的各种行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学员在校期间因自身原因而采取自杀、自伤等行为应自己承担责任和后果，学院无法律责任。

11.学员存在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心理异常的，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明确告知学生辅导员，以便学院采取措施，有针对性进行管理和教育，确保学生健康和安全。如学员或家长明知学员本人存在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心理异常却不告知学院的，因而引发学生人身伤害事件，学院将不承担责任。

12.学员家长应当配合学院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当学院告知其子女在校期间存在行为、学业、心理、感情等方面问题时，家长应积极主动配合学院做好对学生教育、劝导或治疗等工作，不得推卸家长应承担的责任。

13.学员应珍爱生命，锻炼健康身心素质，如遇任何难以处理和解决的，请及时向老师或学院有关部门求助，不得采取各类自我伤害或伤害他人方式进行处理和解决；学员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报警或报告学院，当事人应以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要务，善于自我保护，保护现场、保存证据，所有知情（发现）者应积极施救；知情不报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14.若违反上述规定，学员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校纪校规处分；若因此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件的，学员本人及家庭愿承担一切责任。

15.本责任书签订有效期为：从学员入学报到后至结业离校。

16.本安全责任书一式叁份，学院、学员家长、插班进修学员本人各执壹份。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盖章） 学员身份证号：**

**学员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回 执----------------------------

本人及家长已经明确以上安全责任书中所有规定，并保证认真遵守。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意接受相应的校纪校规处分；若因此造成任何事故，本人及家庭愿承担一切责任。

**学员身份证号：** **学员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联系电话：**

**在厦亲属（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